

王明蓀主編

古代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十七冊

中古史學觀念史(下)

雷家驥 著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7 冊

中古史學觀念史（下）

雷 家 驥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古史學觀念史（下）／雷家驥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27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17 冊）

ISBN：978-986-254-611-6（精裝）

1. 史學史 2. 中國

618

100015464

ISBN-978-986-254-611-6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254-611-6

中古史學觀念史（下）

作 者 雷家驥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古史學觀念史（下）

雷家驥 著



目

次

上 冊

序	1
第一章 序 論	1
第二章 司馬遷的「新史學」及其觀念意識	13
一、「新史學」的意義	13
二、司馬遷透過其父所表達的意念	14
三、司馬遷透過論孔子作《春秋》所表達的意念	21
四、太史公新史學本身的目的及其他問題	31
第三章 新史學的發展（上）	
——天意史觀與新史學的關係	35
一、天意史觀歷史哲學的展開	35
二、從董仲舒至司馬遷的究天人之際	43
三、天意史觀對通史形成的影響	52
四、天意史觀的發展與斷代史的關係	60
第四章 新史學的發展（下）	
——由實證而實錄：方法論的確立	73
一、歷史知識真實的價值	73
二、馬、班之間實證論的肯定與實錄史學的確定	84
三、漢、晉之間的實證史學	95
第五章 秦漢正統論的發展及其與史學的關係	101
一、「正統」的原義及宗統、國統與正統論的內 繼理論	101
二、先秦正統論外繼觀念的發展	115
三、擯秦意識下的五行說與正統論	122
四、新三五相包說下的正統觀念及其與史學的關 係	132
第六章 政教力量的介入與天意、正統史觀的利 用	147
一、春秋精神與道德批判對漢代史學的影響	147
二、官方對史學的認識控制	156
三、漢晉政教意識下的史學發展	165
四、三國的正統問題與天意解釋	178
第七章 魏晉史家理念的發揮：史學經世性的表 現	195

一、巴蜀學派的天意史觀與蜀漢興亡的關係·····	195
二、陳壽的理念與《三國志》·····	207
三、世變與東晉初期的批判史學·····	225
四、批判制裁下的東晉史學·····	239

下 冊

第八章 「以史制君」與反制：及其對南北朝官 修制度的影響·····	257
一、南朝君主撰史現象與實錄的創修·····	257
二、五胡對「以史制君」觀念的反應·····	268
三、北魏制君觀念的變化與官修制度的調整·····	274
四、六世紀北朝官修制度的變化與風氣·····	283
第九章 正史及其形成理念（上）·····	293
一、史不可亡意識與完美主義的史學意義·····	293
二、史不可亡意識與完美主義的落實表現·····	310
三、由實證而定論的肯定·····	325
四、實證定論的變化及其對正史的影響·····	332
第十章 正史及其形成理念（下）·····	347
一、正統論與國史的正統性及其違心發展·····	347
二、正統論對國史體例結構的影響·····	365
三、古史正法的中斷與復興·····	376
四、南北朝以降二體之爭與二體論的擴展·····	385
五、劉勰與劉知幾的二體論·····	395
第十一章 唐朝前期官修及其體制的確立與變化·····	407
一、官方為前朝修正史的觀念意識·····	407
二、唐太宗的史學修養與貞觀史風·····	421
三、國史修撰由壟斷化至禁密化·····	442
四、禁密化下的貞觀修注制度、精神與功能·····	446
五、館院制度的破壞及其意義·····	452
六、武后時代的官修情況與館院學派的史學復辟·····	462
第十二章 結論：兼略論劉知幾實錄史學的回應·····	473
徵引及重要參考書目·····	487
附錄：重要名詞索引·····	497

第八章 「以史制君」與反制：及其對南北朝官修制度的影響

一、南朝君主撰史現象與實錄的創修

本書前章論及一世紀以還，東漢政府實行國史修撰權中央化政策，導至東觀修史制度的形成，及秦漢一統以降首部官修國史——《漢記》的出現。

大體上說，劉珍是《漢記》的領銜者，但此書在東漢約兩個世紀間，分數梯次完成。儘管劉珍是第一梯次的主持人及實際策劃者，然而在其之前，尚有班固等人入內修中興國史，應為東觀修史的前奏。班固在明、章朝，幾因「私改作國史」肇禍，此國史猶指前漢書而言。然而此僅在官方關注及批准下完成的《漢書》，已備受三世紀後期史官兼經史批評家傅玄的指責，認其書「飾主闕」、「抑忠臣」等，斯則於官方領導控制、以集體形式完成的《漢記》，更因切東漢之時忌而益受限制，司馬彪、范曄等人一再評其書不實、「拘于時」，顯然代表世人的公論，而為不斷重修東漢史之主因也。繼起的《（曹）魏書》、吳史，前者有「多為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之譏，後者有拘繫史官，乃至殺史見極之懼。

三、四世紀之間，西晉仍沿國史官修慣例，先後委張華、賈謐等監領其事。然而內有后、戚，外有宗藩，強臣專國柄，五胡窺邦畿，當此之際而為史臣者，其心惟危；加上蔡邕、韋昭兩史禍殷鑒不遠，史官能「直書」者幾稀。其間陳壽《三國志》號為「實錄」，然於漢魏、魏晉授受之際，魏三祖君臣牽涉晉三祖君臣之事，所隱亦多，或乃至不書。陳壽行「春秋不書」之義，

原有害於史文之絕續問題，而世人竟不之怪，反號其書爲實錄也者，蓋知壽所不書者，正是最該深思批判處者也。著史者與讀史者竟共鳴合契若茲，則三、四世紀魏、（西）晉之際，世道危微、史心恐懼之情勢，可以知矣。

史實失實，史書不書，誠危害史學根本之最大者。即就功用論角度言，亂君賊臣由是無所懼，經驗借鑑由是無可本，所謂經世致用云何哉？是以東晉承喪亂隅居之餘，留心經世之學者，痛定思痛，利用史學對時代大加批判，且直溯其致亂之源，冀能發明其事，究其因果，以待來者之取鑑，開撥亂之太平。由於時值儒學衰退，漢儒通經致用之風，淒淒然已爲「以史經世」之風所取代。漢儒「以天制君」的思想，亦漸由「以史制君」所落實。漢末以降，天不僅不足以制君，反而成爲亂臣賊子禪受之際的護符，是則以史經世、以史制君觀念之所由起與所用心，可想而知。

嚴格而言，「以史制君」是「以史經世」思想中最尖銳的觀念，其制約對象不僅在亂君賊主，也兼且涵蓋了專權不法的亂臣賊子。權力制衡原是政治問題，謀國者在法治上不能予賊亂之君臣以制衡或制裁，此即中國政治及政制之可悲者。及其不得已而必須假借抽象之「天」以制之，及至天不可制之而又不得已以「史」制之，乃至再不得已而落實於「以親制君」（即祖宗家法）及「以師制君」。如此由抽象至具體，層層轉落，終無以制之，而反受其利用。

東晉至唐的「以史制君」，是漢儒「以天制君」過渡至宋儒「以親制君」及「以師制君」的中介。本章研討重心即在承上述拙文論述之餘，欲就君主於此期間對此思想觀念的反應，乃至此反應對當時史官制度的影響，略作探究而已。

四世紀早期——永嘉之亂、晉室東渡之初，宰相王導上疏請重建史官，建議「務以實錄，爲後代之準」，首批史官即干寶、郭璞、王隱等人。王導提示的國史修撰原則，顯然不是循例之辭。稍後他曾面述晉朝開國姦惡之跡於明帝，致使「明帝以面覆床曰：『若如公言，晉祚復安得長遠？』」表示王導實述其事，俾明帝瞭解晉室何以至此地步，以作龜鑑也。此與其所提示的修史原則相符。正唯如此，始有干寶「直而能婉」的《晉紀》出現，有系統地載述及批判晉朝君臣的寡德淫僻，並因而刺激起四世紀批判之風。此下至六、七十年代，由於桓溫覬覦，史家以史制裁之心更切。孫盛、習鑿齒、袁宏、袁山松等人，或直載桓溫之跡；或因桓溫自比司馬懿，遂至直溯魏晉時

君之惡；乃至如二袁之逆溯至東漢，由光武乘其君（更始）之危而取位起痛諭。（註1）

桓溫幕下史才甚盛，孫、習、袁諸子皆其僚屬。溫曾乘北伐復洛之威，上疏請選史官修國史。然上述諸子反對其思想行為甚堅，是則即使桓溫遣其幕下這些名史修撰國史，蓋亦自知彼等對己必不虛美隱惡也，故嘗「撫枕起曰：『既不能流芳後世，不足復遺臭萬載邪！？』」（註2）桓溫此語誠為千古名言，它代表了人生追求不朽的入史成名意識。而且，這是一種正面意義大於反面意義的意識。「流芳後世」乃成就慾和榮譽感的最高目標，非極無奈則不落入「遺臭萬載」也。此意識實促使桓溫不敢貿然篡位稱帝，而受制於史者。希望自己的人生有正面之不朽，這是多數君主共同心理，也是他們控制國史修撰及受制於史的原因；若無此心理或懵然不知於此，則「以史制君」終將無所施為。403年，溫少子桓玄廢晉安帝，改國號「楚」，自行告天稱帝，完成桓溫未竟之志。及至事敗兵潰，史載其逃亡情況云：

玄於道作《起居注》，敘其距義軍（指劉裕勤王之師）之事。自謂經略指授，算無遺策；諸將違節度，以致虧喪，非戰之罪。於是不遣與群下謀議。唯耽思誦述，宣示遠近。（註3）

此事北方亦知，《魏書》竟亦載之。（註4）儘管桓玄為僭篡之主，但卻是中國第一個自撰起居注的君主。他自撰注記的心理，蓋與其父正同，亦是惟恐被「以史制君」所制的恐懼意識之表現也。父子二人，皆為復興的史學觀念及鋒而試之對象，且試之效者也。相對的，人君自作注記，也正是抗拒史家「以史制君」的模式之一，開創了南朝某些君主躬自撰史之風。

638年（貞觀十三年），唐太宗與修注官褚遂良有如下對話：

太宗問曰：「卿比知起居，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卻觀所為得失，以自警戒耳！」

遂良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

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耶？」

遂良曰：「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之？」

〔註1〕請參上章四、五兩節。

〔註2〕溫言行參《晉書》本傳，卷九十八，頁265D～267B。

〔註3〕桓玄於403～404年建楚國，引文見《晉書》本傳，卷九十九，頁269B。

〔註4〕參《魏書·島夷桓玄列傳》，卷九十七，頁216A。

黃門侍郎劉洎進曰：「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註5〕

起居注是國史最基本史料之一，專書人君言行，且善惡必書為其傳統原則，斯則桓玄及一些亂君賊主所懼者在此。建立人君不躬自觀史的慣例，其目的是為了達成原則而附設的史官保護制度，以消除史官之恐懼感。是則官修筆記制度，適足以造成人君及史臣兩皆恐懼，且是互相恐懼對方也。其實人君在禁中起居，修注官若不書，則天下之人能知而書者幾稀。天下之人，能知而書者，只是人君昭如日月、民皆可知之顯惡而已。不過無論如何，修注官之修筆記或他人之書君惡，兩皆足以制君之非矣，劉洎誠得斯旨。

修撰筆記是國史修撰制度中之前序工作，起於漢代，但帝王不能躬自觀之的慣例，則今不可考。人君既恐史官書其惡，解決的措施遂有三途：一為任命心腹文人任修注官。二為派遣心腹重臣監修筆記。三為人君親撰其起居注。第三種措施除桓玄外，東晉南朝一系君主權臣向鮮顯例。第二種則盛於北朝系統。第一種則為南、北朝所常見，劉知幾史才少、文才多之嘆實因此。一些與君主親狎、而又對史官責任與傳統不甚了了的文豪——當時常稱之為「大手筆」——參與修注或修史，其所代表的意義——政治上的及史學上的——該是可想而知的。自三世紀末，西晉政府即已奠定秘書省之著作省掌修國史及起居注的建制。東晉南朝，著作郎、佐已漸成高門子弟起資之官，未必勝任史職，加上前述因素，遂導致史官制度的改變：即文人以他官奉詔領著作，或知著作事，代行律令上著作郎、佐的法定職責。這種彈性的任務授權慣例，向北影響北朝隋唐一系，竟至 629 年（唐太宗貞觀三年）改制，取消著作局修史之任，而逕以他官帶「修國史」或「兼修國史」的制度於焉形成；至於修注權則移隸供奉機關，且在高宗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均置也。〔註6〕

四世紀復興的史學經世制君思潮，在桓玄以後的南朝時代似即受挫，此下史官及史家已多不見作口頭或文字上之鼓吹。繼承的脈絡，則於北朝隋唐

〔註5〕詳《貞觀政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明校本，民國 68 年 7 月臺三版），卷七，頁 7B~8A。按：該條對話《資治通鑑》繫於十六年四月壬子，殆誤。

〔註6〕兩《唐書》官志之中書、門下、秘書三省項，及《唐會要》同上述三機關項均有載述，不贅引。但《唐會要·秘書省》項謂貞觀二十三年閏十月置史館於門下省，而罷著作史任者（見卷六十五，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7 年 11 月三版，頁 1123），應為三年之誤。唐朝官修制度容於第十章再論。

不斷出現。

竊思此風在南朝漸寢的原因，可能有數點：

第一，東晉君權長期低落，君主對國史修撰的拘束力原就不大。如在王導領導之下，史官批判晉室開國惡跡，時君亦無可奈何也，更遑論控制私修之國史。四世紀史家同情弱晉怯主，常專力制裁權臣，發揮了「鋤強扶弱」的心理，而桓氏乃首當其衝者。桓氏名門子弟，其學術素養甚佳，足以自覺受制之懼，而稍斂其迹，雖對史家發出威脅，終仍尊重此春秋褒貶的史學傳統。不幸劉裕出身北府兵，寒素無學，平桓玄之後即行專政，弑君篡主，於十六年（420年）之後遂建宋國。此下南朝之局，外則權臣覬覦相篡，內則宗室攘奪相殺。茲舉一例：南朝常與北朝交聘，蕭子顯於梁武帝時著《（南）齊書》，載北魏孝文帝元宏之談話云：

（孝文帝宏）常謂其臣下曰：「江南多好臣！」

偽侍臣李元凱對曰：「江南多好臣，歲一易主！江北無好臣，而百年一主！」

宏大慙，出元凱為雍州長史。俄召復職。〔註7〕

南朝篡亂頻仍、臣下潔身自保，顯然已騰笑北廷。孝文帝只見其多「好臣」，蓋未深究其實也，第思元凱言，或始心知其弊，故即召還元凱。子顯乃齊王室子弟，齊為梁武帝所篡，記此事或有深意焉。據此記述，則知自劉裕以後，亂君篡臣蔚成風氣，早已不知恐懼、忠義為何事，與桓氏父子意識顯已不同，則「以史制君」尚有何所施為？進而言之，篡臣亂君已成風氣，臣民已司空見慣，或竟至習焉不察，既不敢諤諤，亦無須操心，明哲尸位，與篡亂相安，遂成「好臣」。君臣心理風氣如此，尚何思「以史制君」？況其制不勝制耶？

第二，五世紀前半期，繼192年（漢獻帝初平三年）蔡邕史禍、273年（吳主皓鳳皇二年）韋昭史禍，連續發生了三次史禍事件：433年（宋文帝元嘉十年）殺曾奉勅修晉史之文豪謝靈運，445年（元嘉二十二年），殺私修《後漢書》之范曄，450年（宋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殺修撰北魏《國記》之宰相崔浩及諸修史官員。南北一片血腥之中，殺身者皆兩地頂尖的文豪名史，尤以北朝集體屠殺為甚，當世及來者，孰不震懾？此事原與晉宋之際君權之消長轉變有關，《宋書·劉穆之列傳·史臣曰》云：「晉綱

〔註7〕《南齊書·魏虜列傳》，卷五十七，頁92C；開明書局鑄版。

弛紊，其漸有由，……主威不樹，臣道專行，國典人殊，朝綱家異。……（宋）高祖一朝創義，事屬橫流。改亂章，布平道，尊主卑臣之義，定於馬極之間。威令一施，內外從禁。以建武、永平之風，變太元、隆安之俗，此蓋文宣公（穆之）之爲也。」〔註8〕然而「以史制君」的落實，原即能令君主與史臣互相兩皆恐懼，先前桓氏父子恐懼於史家，於今以後則勢必令史家恐懼於時君也。九世紀初期，韓愈〈答劉秀才論史書〉歷述史禍，其中謂「陳壽起又廢，……王隱謗退死家，習鑿齒無一足，崔浩、范曄赤誅，……夫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註9〕此與司馬遷在西元前二世紀於〈太史公自序〉中，歷述聖賢著作之禍，可謂古今心同也。史禍切在近世，南北朝史官、史家，能不心驚畏慎耶？

第三，南朝王室似甚善於控制史學。例如東晉末任史官王韶之，因私撰《晉安帝陽秋》號爲「後代佳史」，遂除佐郎，與徐廣等修《晉紀》。然不久即成劉裕心腹，奉裕指示密酖安帝。恭帝立，因功遷黃門侍郎・領著作郎，兼爲劉裕之機要秘書與國史修撰官。劉裕篡位弑恭帝，韶之奉新君詔命復掌《宋書》。是則晉、宋授受之間，兩國史當有可議之處。〔註10〕宋亡之後，沈約奉敕撰《宋書》，即據韶之以降何承天等歷任宋之史官著作，以一年之功完成是書，但卻批評承天以下史臣云：「一代典文，始末未舉；且事屬當時，多非實錄。又立傳之方，取捨乖衷，進由時旨，退傍世情。垂之方來，難以取信！」〔註11〕事實上，王韶之修晉、宋二史於晉、宋禪受之間，何承天、裴松之、徐爰等繼續於宋文帝（殺謝、范二史者）之世。宋武帝劉裕指揮心腹創製於前，宋文帝義隆高壓威脅於後，「時旨」「世情」交至，國史修撰即在史官不覺或自覺中受控制。「事屬當時，多非實錄」，因而爲當然之事也。此下齊、梁、陳，又何能免於此？

即以沈約爲例。《宋書・自序》謂齊初奉敕撰《國史》（指南齊史），尋兼撰起居注。齊武帝立，奉詔撰《宋書》（487～488年），遂指責何承天等人失

〔註8〕劉穆之乃劉裕第一謀主，謚文宣公。這裡所謂建武、永平之風，指東漢光武及明帝以法繩公卿之風也。太元、隆安之俗，指東晉末代孝武帝及安帝君弱國危之況也。文見《宋書》，卷四十二，頁136B；開明書局鑄版。

〔註9〕參《韓昌黎集・外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64年3月臺景印初版），卷上，頁387～389。

〔註10〕詳《宋書・王韶之列傳》，卷六十，頁165A～B。

〔註11〕參《宋書・自序》所錄〈上宋書表〉，卷一〇〇，頁247A～B。

實難信。但據《南齊書·王智深列傳》云：

世祖（齊武帝）使與太子家令（後兼著作郎）沈約撰《宋書》，擬立〈袁粲傳〉，以審世祖。世祖曰：「袁粲自是宋家忠臣。」（沈）約又多載孝武、明帝諸鄙瀆事。上遣左右謂約曰：「孝武事跡不容頓爾！我昔經事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省除。〔註12〕

王智深與沈約皆為文學之士，前者史筆亦有溫情偏差之弊。二人修史書，竟至取旨於時君，斯則沈約批評何承天等人之語，亦一一可用以批評其自己也。

沈約為南齊名王——竟陵王子良（齊武帝次子，居宰相）——竟陵八友之一，自武帝起漸被重任。但他卻暗中成為蕭衍（後來之梁武帝）心腹，乘齊末政亂，屢次建議蕭衍奪權篡位，竟操切至謂若待局勢漸定，「豈復有人方更同公作賊」！遂至蕭衍篡位建梁。沈約當時為世文宗，恐即北魏孝文帝所指的「好臣」之一。但此類「好臣」視易君篡國如平常事，勸人作賊，自己亦陪同作賊，卻竟又罵人為賊：如於《宋書》特創〈二凶列傳〉，開以後國史創立亂臣賊子、姦凶叛逆專傳之先河。此「身為賊而喊捉賊」者，當然與其所指責的前輩史臣般，難以做到獨立撰史的地步，因而也更不可能想到「以史制君」。除《宋書》外，沈約曾另修《晉書》一百一十卷、《齊紀》二十卷、《高祖紀》（應指梁武帝？）十四卷。〔註13〕646年（貞觀二十年）唐朝重修《晉書》，即表示不認可沈約之作，抑且重修底本為臧榮緒本，則沈書之價值可知也。梁武帝與沈約共同作賊，則沈約之《高祖紀》是否實錄，亦可想而知。

關於南齊史之撰，江淹、沈約於六世紀初（梁武帝天監初）即曾先後奉詔修之。沈約《齊紀》當為此時完成，時任端揆之官也。但不久蕭子顯即以齊室子弟身份，請准修其故國歷史；另一文豪吳均亦私撰《齊春秋》三十卷。蕭書紀傳體，今列為正史。吳春秋乃編年體，雖為梁武所惡，亦能與蕭書並行。斯則沈約之紀，當時評價殆即甚差也。事實上，蕭子顯《齊書》已不敢直述梁武集團之篡逆，頗盡委曲求全之能事矣；而吳均《齊春秋》修撰之時，梁武帝竟不准其參閱官藏起居注並群臣行狀，書成則又「惡其實，詔

〔註12〕引文見《齊書》該傳，卷五十二，頁84C。

〔註13〕詳參《梁書·沈約列傳》（開明鑄版），卷十三，頁24B～25C。

燔之」。^{〔註14〕}是則沈約據與蕭衍同一利益立場而撰者，世不以爲可信而竟不行也。時君之善於控制修史，或乃至勇於焚史，於此可窺。

上述只是略舉南朝修史之一二顯例，以見當時史風及其大概原因。總括而言，南朝王室加緊控制史學，是導至「以史制君」無效果及寢息之主因。控制的方式，大約爲：派遣心腹文人——他們往往與王室有親密關係及利益一致者——主持修史，如劉裕之與王韶之，劉義隆之與徐爰，蕭衍之與沈約。或君主直接或間接指示如何修史，或以時旨世情形成一種意識形態，令史官及史家自覺自制。或更甚者乃拒絕公開官藏史料給史家，使之難以進行研撰；其已撰成者，亦詆其失實而公然焚之。

際此潮流之下，尚有兩個問題值得留意：一爲帝王親自撰史的現象。一爲修實錄的制度與意義。

南朝君主較北朝爲文采風流。他們呼吸到四世紀的史學思潮，在意識恐懼之餘，其反應一爲逆向的作用——此即反恐懼及阻止恐懼發生的上述控制措施並干預行爲；另一方面則是順向反應——重視史學之功用而率先利用之。

南、北朝各國修史，以至七世紀唐初官修前代諸史及其國史，莫不汲汲利用史著，以宣揚政權之眞命，與夫其行事之正義，這是「以史經世」之大者。至於以史表揚忠孝節義人物，此則東漢以來官方早已持續爲之。三世紀前期魏明帝曹叡親撰《海內先賢傳》，更是君主躬自撰史之濫觴。^{〔註15〕}劉義恭乃劉宋名王，爲宰輔而謙慎。文帝劉義隆爲其子兵變所弑，義恭於亂後卑辭奉迎孝武帝劉駿。孝武帝中期詔修國史，「自爲義恭作傳」。^{〔註16〕}孝武帝與魏明帝不同者，乃是後者所撰乃一般傳記史學，而前者則是撰入皇皇國史列傳也。用意雖同，但層次及意義則有異。此前不久，裴松之注《三國

〔註14〕關於吳均及其修史工作，請參本書第九章第一節。

〔註15〕曹叡父魏文帝丕也曾撰《列異傳》，下開魏晉以降以紀傳史學搜神志怪，開創唐宋傳奇一系。但曹叡則是較符合史學正統的方式，用以表彰人物。父子二人著作見《五代史志·經籍二·史·雜傳》類（收入《隋書》，卷三十三，臺北宏業書局，民國63年7月1日版）。以紀傳史學表彰人物，自司馬遷《史記》以來即如此，劉向《列女傳》、《高士傳》即承此而創單行傳記之風，遂爲光武以下所聞風繼起。由於東漢國史修撰權中央化，故此類紀傳體的人物志著作遂大興，本書第六章二、三節已論之。

〔註16〕詳《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列傳》，卷六十一，頁166C～168A。修史時義恭猶未死。

志》，批評吳、蜀二國史官「各記所聞，競欲稱揚本國容美，各取其功」云云。
〔註17〕孝武帝之舉，為激勵來者、稱揚國美，又豈讓吳、蜀史官專美於前也。
按自東漢以降，官修國史莫不著意於國事之揚美隱惡，天子親自操筆，益見其情之切。

四世紀初，桓玄首創人君修注記之例。五世紀中，劉駿（宋孝武帝）首創人君修國史之例。降至六世紀的梁朝，蕭衍父子更是重視國史的名君。史部成立此時已成定局。但自五世紀中期至六世紀中期，國史猶無「正史」之名分。「正史」一名，似由蕭繹（梁元帝，梁武帝衍第七子）等首先確定。他倡議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有師儒教育，故呼籲凡讀書必讀五經、「正史」及譜牒，此外群書自可汎觀；認為「正史既見得失成敗，此經國之所急」。
〔註18〕他曾撰《孝德傳》、《忠臣傳》各三十卷，《丹陽尹傳》十卷，皆為發揮「以史經世」之旨者也。其兄蕭綱（簡文帝，蕭衍次子），亦著《昭明太子傳》五卷（昭明太子蕭統乃綱之同母長兄）、《諸王傳》三十卷。兄弟二人可謂將梁室子弟群臣之忠孝者，搜羅殆盡而親為之撰者。既不假史官之手，即日後雖有史官重修，恐亦難免受其影響矣。兄弟二人此舉，恐受其父蕭衍所影響者。

梁武帝的構想可分三方面：一是依慣例命令及批准江淹、沈約、蕭子顯等修前代之齊史。一是命沈約、周興嗣等修梁注記及國史。一即為命吳均等修《通史》。他自認堪稱偉業者乃是修成《通史》六百二十卷，主要為本著完美主義及正統主義、民族主義而進行，曾向蕭子顯誇云：「我造通史，此書若成，眾史可廢！」此書實際水準似乎並不甚高，實際主持人吳均亦於520年（普通元年）中途死去，是則此書實為梁武帝貫徹意志，勉強完成者而已，政治意味大於創新。換句話說，是召集史臣為統一其政治思想，以罷黜眾史

〔註17〕裴松之死於451年，宋孝武修史當在457～464年之間。松之此論，蓋評備、權合力拒操之事也，詳參《三國志·魯肅傳》，卷五十四，頁1269。

〔註18〕五、六世紀學術分類目錄名家王儉（死於489年，齊武帝永明七年）、阮孝緒（死於536年，梁武帝大同二年）皆已將史部獨立。但遲至孝緒之《七錄》，紀傳類——即史部——分為十二部，首部「國史部」猶未如《五代史志》般正名為「正史」；然其自撰《正史刪繁》，一書，則又以「正史」命名。（參釋道宣撰，《廣弘明集》，卷三〈七錄序〉，頁7～20；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65年10月初版）。蕭繹為湘東王時撰《金樓子》（書已佚，今據臺北、世界書局景《永樂大典》輯本，民國64年7月再版），其中〈戒子篇〉即倡議讀「正史」（卷二，頁12B～13A）。

爲目的之作也。這部大通史的修撰，或有繼承史公父子效法孔子修舊起廢的精神，但究其內裡意義，其實爲史學上的獨尊梁武、罷黜百史之舉。其下限止於齊室，故不很重視江、沈、蕭諸人之修齊史。〔註 19〕倒是梁朝國史不在《通史》斷限之內，梁武對此似甚重視。

梁武帝爲南朝在位最久、最以佑文著稱的君主，應是「以史制君」的最佳對象。他拒絕讓吳均私修《齊春秋》時可參考起居注及群臣行狀，詔他自我搜訪齊氏故事，可能是「作賊心虛」，不敢公開史料的舉動。及至《齊春秋》完成，梁武特遣劉之遴前往質詢吳均，並「惡其實，詔燔之」。按理史事不實則只需修正，何以竟特「敕付省焚之」，無乃使人啓疑耶？吳均坐免職，然而「尋有敕召見，使撰《通史》」。是則焚其書而免其職，尋即召見而賦予修撰大書之任者，殆爲慰其心以息眾議之舉耶？梁武恐懼爲史所制及利用史家的意識流露可知。〔註 20〕

起居注是國史前序工作，爲有關君主言行最密切的資料所在。南朝修注工作職責雖在秘書省之著作郎、佐，但此時已常以君主侍從供奉官充領之，蓋以其心腹密近也。人君欲竄改歷史，若非如桓玄之自撰，則必須假此等心腹密近者爲之。沈約以端揆之重，撰《齊紀》及《（梁）高祖紀》，殆爲國史終程著作。但前書似有「難以取信」之虞，後書亦因曾「同公作賊」，恐也有「事屬當時，多非實錄」之憂，恐難爲後之修梁史者所取信，於是前序工作遂甚重要。然而，前序性的起居注，必須與其他史料及時人史著綜合研究，始克完成終程性的國史，是則儘管起居注已授意竄改，亦必難盡改他書及一切檔案，因而修國史時，人君篡逆諸惡仍將能被發現。設若介於國史修撰前序工作與終程工作之間，有一中介性工作，則起居注及一切其他史料，在此中介工作修撰期間，必會加以搜集選擇，使中介得以完成。於是終程性的國史即可不經起居注等研究階段，而在此中介性成果上再構思潤飾以完成也。前序性的注記若已竄改，即原始史料已經修飾；至於中程性的實錄，遂可在此前序基礎上任意解釋，上下其手，以合時君之旨，作爲日後修正式國史之

〔註 19〕詳同註 14。

〔註 20〕姚思廉撰梁書吳均本傳，謂帝「以其書不實」，均又「支離無對」於劉之遴的數條質詢，故焚書免職云（參《梁書》，卷四十九，頁 69B），似爲據官方所修之史者。劉知幾謂「帝惡其實」，恐得真情（參《史通通釋·古今正史》，卷十二，頁 355）。《齊春秋》恐非「不實」而是真實，故爲梁武所惡也。否則以此等史才，免職之後，又何需召見而委以更重大的修史之任？

定論準備。梁武父子君臣皆爲大文豪，必有如桓氏父子般珍惜令名之意識，因而在觀念上亦會瞭解被史所制的恐懼，以及創立中介性作業之需要，這是實錄修撰之所由起。〔註21〕梁武惡吳均之「實錄」，而誣其書失實以焚之，但又竟命名中介性撰著爲實錄，則其意旨可知矣。

七世紀初唐史臣有竄改注記之事，故太宗讀實錄，遂得從容指示史臣解釋的原則與理據。此事與梁武批評吳均不實，觀念意識上殆有同工異曲之妙。

640年（貞觀十四年）唐太宗索閱實錄，《貞觀政要》記云：

玄齡等遂刪略《國史》爲編年體，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表上之。太宗見六月四日事（指玄武門兵變），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鳩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爲，義同此類。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須有隱？宜即改削浮詞，直書其事！」〔註22〕

史臣據注記及有關史料刪竄爲「實錄」，猶未令太宗滿意。他提示解釋理據——如周公、季友之爲安社稷而行權宜也——指示史官據此原則直書。如此則其逼君父、弑兄弟、屠子侄之奪權勾當，遂因而成爲正義行爲，何須浮隱耶？《國（唐）史》及後來之兩《唐書》，遂即據此實錄而成書者。

實錄在國史全程修撰上有如此巨大作用，則六世紀梁武帝創立修實錄之制度，誠值得留意也。況且，沈約所撰《齊記》及《高祖紀》非常可能不實；周興嗣爲梁武愛寵之另一侍從文人，死於521年（普通二年），生前爲梁武撰就《皇帝實錄》、《皇德記》、《起居注》，既頌「皇德」，又一手包辦注記及實錄，其內容亦值得懷疑。〔註23〕興嗣時，梁武始五十八歲盛年（梁武八十歲

〔註21〕政府一面修前序性的注記，待其陸續完成，即同時陸續修終程性的國史（紀傳體），這是東漢以來即已形成的制度。例如漢明帝一面詔班固、馬嚴等雜定《建武注記》——光武帝之起居注，一面又命班固與陳宗等共成《世祖本紀》——光武帝的國史本記，及其他東漢開國諸載記、列傳二十八篇。118年（安帝元初五年）劉毅請爲臨朝鄧太后修《長樂宮注》。兩年之後，鄧太后隨即詔劉珍、劉毅等入東觀修中興以下名臣列士傳。顯示前序與終程修撰時間或略有先後之分，但幾可同時進行，不必中間加入一中介性之修實錄工作也。東漢此段修史事實，請詳拙著《漢書撰者質疑與試釋》（分刊於《華學月刊》一二二、一二三期，民國71年2月、3月）。

〔註22〕按：二實錄上於貞觀十七年。引文據該書卷七，頁7B～8A。

〔註23〕周興嗣生平見《梁書》本傳，卷四十九，頁69A～B。其所撰《皇帝實錄》及《起居注》，皆記梁武帝事，爲《五代史志》、兩《唐書》經籍藝文志之首部實錄，今已不存，內容難詳。